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 Rambaudi 與破產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ST Rambaudi 同意購買而破產管理人同意出售資產，總代價為 2,258,865.3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8,882,984.48 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 5%，惟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協議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 Rambaudi（作為買方）；及
- (2) 破產管理人（作為賣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破產管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ST Rambaudi 同意收購而破產管理人同意出售資產，其中包括有形資產、存貨及無形資產。

根據破產管理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 11,671,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97,563,724.5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資產應佔之純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 454,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3,795,213.00 元）及 35,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292,582.50 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 724,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6,052,278.00 元）及 196,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638,462.00 元）。

## 代價

ST Rambaudi 應付之代價為 2,258,865.3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8,882,984.48 元），包括：

- (i) 收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需之 1,040,000.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8,693,880.00 元）；及
- (ii) 收購存貨所需之 1,218,865.3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0,189,104.48 元），較破產庫存所示之存貨價值折讓 71.13%。

代價將由 ST Rambaudi 分三期支付：

- (i) 1,129,431.3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9,441,480.95 元），即代價之 50%，並於簽署協議時以現金電匯至破產管理人指定之銀行戶口；
- (ii) 564,717.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4,720,751.76 元），即代價之 25%，並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至破產管理人指定之銀行戶口；及
- (iii) 餘款 564,717.00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4,720,751.76 元），即代價之 25%，並將於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支付至破產管理人指定之銀行戶口。

於簽署協議時，ST Rambaudi 須向破產管理人提供即付銀行擔保函，確保支付隨後之兩期款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破產管理人及 ST Rambaudi 經計及破產存貨所示之資產價值 5,522,276.39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46,163,469.48 元)、資產市價、Rambaudi 商標所含之價值及本集團實現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之機遇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據本公司所知，Sachman Rambaudi於一九四五年成立，而「Rambaudi」事業部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銑床及加工中心，並適用於航天及大型模具方面之應用領域。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了Sachman Rambaudi之業務，最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進入清盤程序。

收購事項包括收購有形資產、存貨及無形資產(此等乃屬於Sachman Rambaudi之「Rambaudi」事業部所擁有)。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產品組合多元化，特別是使本公司能加大開拓於航天及大型模具方面之應用領域。收購事項亦為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良機，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有利於本公司整體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5%，惟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據本公司所知，破產管理人為意大利Reggio Emilia法院在Sachman Rambaudi清盤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委任之官方破產管理人，負責Sachman Rambaudi之破產管理。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T Rambaudi 根據協議收購資產

「協議」 指 ST Rambaudi 與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破產庫存」	指 根據意大利破產法在意大利 Reggio Emilia 法院之破產處 (Bankruptcy Chancellery) 存備之 Sachman Rambaudi 破產文檔，其中載列 Sachman Rambaudi 之資產 (包括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產」	指 包括有形資產、存貨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合共 2,258,865.30 歐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 18,882,984.48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形資產」	指 「Rambaudi」事業部之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Sachman Rambaudi 以「Rambaudi」品牌名生產之產品之商標及專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破產管理人」	指 Maurizio Bergomi 先生，意大利 Reggio Emilia 法院在 Sachman Rambaudi 清盤後所委任之官方破產管理人，負責 Sachman Rambaudi 之破產管理
「Sachman Rambaudi」	指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意大利 Reggio Emilia 法院宣佈破產
「存貨」	指 破產庫存列明 Rambaudi 事業部之貨品、半製成品、原材料、耗材及維修材料、製成品及備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 Rambdaudi」	指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形資產」	指 破產庫存列明「Rambdaudi」事業部之有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工具、傢俬、傢俱、裝置及汽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 1 歐元兌人民幣 8.3595 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